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45/Add.1
18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中 国	1 - 5	2
墨西哥		3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中 国

(1996年1月15日)

(原文: 中文)

1. 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是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国家间关系基本准则。中国政府一贯认为,各国无论大小、贫富、强弱,都是国际大家庭的平等成员,都有权平等地参与国际事务。国际社会应在相互尊重主权与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基础上,建立国家之间的正常友好关系。任何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以富压贫和利用各种借口施加政治、经济压力的行径都是错误的,应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

2. 中国政府尊重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时认为,由于各国在政治制度、经济发展水平、文化传统、历史背景、宗教等方面存在差异,对人权问题有不同的理解是正常的。各国政府和人民有权根据其国情采取切合实际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对于各国间存在的分歧,应当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对话和谈判方式予以解决。

3. 中国坚决反对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如果一个国家以另一国人权状况不佳为由,随意对其采取包括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在内的单边胁迫措施,阻挠该国人民充分行使其确立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的权利,这不仅违反了国家间正常关系的准则,也是对该国人民基本人权的严重践踏。中国认为,任何单边胁迫措施均有悖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等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与原则,有碍于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的生存权、发展权及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中国呼吁有关国家立即停止其利用单边胁迫措施为自身利益和目的服务的错误做法。

5. 中国政府要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继续将此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墨西哥

(1995年12月21日)

(原文：西班牙文)

墨西哥重申，任何单边胁迫措施均有悖于国际法和旧金山宪章。因此，墨西哥政府基于指导其国际行为的宪法原则，认为任何此种行为均应受到谴责。

XX XX XX XX XX